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1999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錫北鎮工業園區經新路35號。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6年7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泳嫻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理，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根據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2024年傑出貢獻激勵計劃，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8.50元的價格向無錫金潤陽回購合共2,24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4月1日完成註銷1,160,000股向無錫金潤陽回購但尚未根據2024年傑出貢獻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29,900,000.00元（含129,900,000股股份）減至人民幣128,740,000.00元（含128,740,000股股份）。

根據於2025年11月25日舉行的2025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同日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授予價格，以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回購股份的方式，向十名激勵參與者完成授予合共9,600,308股股份。其中，6,907,108股股份由本公司向激勵參與者新發行。因此，本公司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31,260,892.00元（含131,260,892股股份）增至人民幣138,168,000.00元（含138,168,000股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朗潤科技

2025年9月8日，由於業務終止，朗潤科技自願根據中國法律註銷，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418,668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錫知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由於業務終止，無錫知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自願根據中國法律註銷，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無錫倍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由於業務終止，無錫倍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自願根據中國法律註銷，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Zhiyan Bio Korea Co., Ltd.

2025年1月8日，Zhiyan Bio Korea Co., Ltd.的註冊股本由900,000,000韓元增至1,240,000,000韓元。2026年1月5日，Zhiyan Bio Korea Co., Ltd.的註冊股本由1,240,000,000韓元增至1,910,000,000韓元。

重慶知芙大藥房有限公司

重慶知芙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4.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6年6月16日正式召開的臨時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如下（其他事項除外）：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擬發行的H股數量，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量的15%；
- (c) 在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前提下，於[編纂]完成後，由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庫存股份（如有））；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隨時回購在聯交所發行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惟將回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10%（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庫存股份（如有））；
- (f) 待[編纂]完成後，採用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為[編纂]的目的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及[編纂]相關之一切事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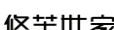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1....		307145857	本公司	中國香港	3、5、10、35、44	2035年12月29日
2....		1472605	本公司	中國	5	2030年11月13日
3....		1472606	本公司	中國	5	2030年11月13日
4....		3554642	本公司	中國	5	2035年4月20日
5....		14206451	本公司	中國	5	2035年4月27日
6....		59748964	本公司	中國	3	2032年3月27日
7....		59771836	本公司	中國	5	2032年3月27日
8....		76887294	本公司	中國	3	2034年7月27日
9....		55141485	本公司	中國	3	2032年5月20日
10...		10073467	本公司	中國	5	2033年1月6日
11...		11962867	本公司	中國	5	2034年6月13日
12...		12613762	本公司	中國	5	2035年3月20日
13...		22281992	無錫知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知妍生物科技」)	中國	3	2028年1月27日
14...		69370664	知妍生物科技	中國	3	2033年9月6日
15...		67651351	知妍生物科技	中國	3	2033年4月13日
16...		1343330	重慶藥研院	中國	5	2029年12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專利名稱	到期日	類別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一種用於壬二酸透皮檢測的方法	2043年3月22日	發明	中國
2.....	本公司	一種用反相色譜法檢測他克莫司軟膏中雜質XV含量的方法	2041年12月28日	發明	中國
3.....	本公司	一種他克莫司軟膏及其製備方法	2043年1月3日	發明	中國
4.....	本公司	一種皮炎用乳膏及其生產工藝及其生產設備	2043年7月5日	發明	中國
5.....	本公司	一種硫酸羧氯喹藥物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2041年12月18日	發明	中國
6.....	本公司	一種聯苯苄唑溶液及其製備工藝	2043年4月11日	發明	中國
7.....	本公司	一種可噴霧甲硝唑凝膠組合物	2034年8月18日	發明	中國
8.....	本公司	一種卡泊三醇搽劑有關物質的檢測方法	2042年7月27日	發明	中國
9.....	本公司	一種含維A酸包合物及丙酸氯倍他索軟膏劑及其製備方法	2033年8月26日	發明	中國
10.....	本公司	一種二硫化硒去屑洗髮水及提高二硫化硒去屑洗髮水穩定性的方法	2041年12月9日	發明	中國
11.....	本公司	一種地奈德乳膏的製備工藝	2042年12月29日	發明	中國
12.....	本公司	複方丙酸氯倍他索與維A酸軟膏劑	2032年5月16日	發明	中國
13.....	本公司	包含丙酸氯倍他索和維A酸的固體分散體及其製備方法	2033年1月29日	發明	中國
14.....	知妍生物科技	一種祛痘修復的外用化妝品組合物及其應用	2043年7月13日	發明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名稱	到期日	類別	註冊地點
15.....	知妍生物科技	一種祛痘潔面慕斯及其製備方法和使用方法	2042年1月25日	發明	中國
16.....	知妍生物科技	一種防止二硫化硒變色的組合物及洗髮水	2042年11月24日	發明	中國
17.....	重慶藥研院	一種用於製備火把花根片提取物的過濾裝置	2041年12月30日	發明	中國
18.....	重慶藥研院	一種藥材揀選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2042年7月25日	發明	中國
19.....	重慶藥研院	一種用於火把花根片提取物的濃縮裝置及其濃縮方法	2042年8月4日	發明	中國
20.....	重慶藥研院	一種火把花根中主要活性成分提取方法及其在製備膜性腎病藥物中的應用	2043年3月22日	發明	中國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知原徽標	本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中國
2.....	洛芙®新品系列包裝	本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中國
3.....	甲硝唑凝膠	本公司	2024年5月8日	中國
4.....	氨甲環酸片	本公司	2024年5月16日	中國
5.....	克林霉素磷酸酯外用溶液	本公司	2025年1月24日	中國
6.....	質潤®二硫化硒去屑洗髮水	知妍生物科技	2024年6月13日	中國
7.....	質潤®美白淡斑祛痘精華霜	知妍生物科技	2024年8月30日	中國
8.....	質潤®二硫化硒洗髮水（橙瓶）	知妍生物科技	2025年9月4日	中國
9.....	質潤®	知妍生物科技	2025年12月4日	中國
10.....	質潤®Z + 徽標	知妍生物科技	2025年12月4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ziyondpharma.com	本公司	2026年2月6日	2027年2月6日
2.....	zhirunskin.com	知妍生物科技	2022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載有關於服務期限及終止等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約。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8.董事及監事薪酬」。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徐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謝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大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尤斌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蓓蕾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謝先生同意與徐先生在無錫中和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以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無錫中和是無錫朗名、無錫朗威及無錫朗億的普通合夥人；及(ii)徐先生是無錫朗行及無錫知問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謝先生、無錫中和、無錫朗名、無錫朗威、無錫朗億、無錫朗行及無錫知問各自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無錫博頤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徐大成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港甬由蔡慧瑜女士（徐大成先生的配偶）擁有99.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大成先生被視為於港甬及無錫博頤所持有的合共12,096,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根據[編纂]收取[編纂]。請參閱「[編纂]」一節。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編纂]。

4.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列於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創辦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與[編纂]相關之外，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在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披露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總額500,000美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發起人

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當時的17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8.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賣家及買家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非現金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的[編纂]。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者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d)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集團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